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村卫生室新改扩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宁波子华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子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明确双方职责和权益，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新改扩建项目

二、工程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

三、主要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扩大政府办村级医疗卫生机构“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覆盖面，新建：杜家、杨家堰、桥棚村卫生室，改扩建村卫生室：方门、条宅、许家、鸣雁村卫生室。

四、工程合同价款 811767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整。

五、综合折扣率：85%（即本项目下浮率为 15%）。

六、承包形式：额定工程量采用单价承包，增减工程量依据相应预算单价及下浮率按实结算。

七、项目负责人：姓名：赖一鸣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浙 2332018202307522

八、施工工期及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1. 工期为 90 日历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2. 施工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方可另行协商，按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将被处以 500 元/天 的工期赔偿，限额以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九、工程质量验收及质量验收违约金赔偿标准

1. 按交易公告所明确的工程内容、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和质量评定，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2. 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3. 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将被处以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的质量违约赔偿。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

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不实行工程监理的，由发包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履行合同责任或义务。以上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派驻代表统称工程师。

2.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

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5.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7.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9.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10.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11. 发包人工作

11.1 发包人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1.2 发包人可以将 11.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未能履行 11.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2. 承包人工作

12.1 承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按规定派驻拟定的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月到位率达到 80%以上），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将被处以履约担保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处罚。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施工期间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承诺要求的将被处以履约担保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处罚。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要求：5 份，具体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一类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奉建〔2024〕2 号）文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内约定。

12.2 承包人未能履行 12.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十一、工程款的支付：

1. 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 98.5%，扣留结算价款的 1.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2. 工程量的计算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

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支付。

3. 支付期限及额度：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 天内，发包人应按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4.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责任：

(1)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合同期间人工、材料等价格波动均不作调整。

十二、工程结算

1. 最终结算价：以结算总价结合采购当日评审确定的中标单位的综合折扣率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2. 结算单价：以预算子项目综合单价为准，在合同期内除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外，均不予调整。如发生调整的，按“5、变更估价”条款进行调整，并经相关部门审定。

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
- (2) 任一交易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4.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2)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3)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5)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6)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7) 暂列金额（暂定价）。

5. 变更估价

5.1. 变更估价原则

5.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有两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

(2) 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两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在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 之内的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凡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以上的，增加或减少超过 15% 以上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预算书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第 5.1.2 目）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经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作浮动。

(5)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按本目第（1）—（4）规定的

原则提出单价。

5.1.2 重新组价计价依据:

5.1.2.1 项目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工程基期价格》(2018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省市其他有关造价依据。

5.1.2.2 编制方法及取费标准:

- 1、工程量: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计算;
- 2、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国标清单综合单价编制;
- 3、取费标准:

(1) 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取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并根据取费基数额度分档累进方式取定,不考虑提前竣工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智慧工地建设增加费等费用;

(2) 通用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取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取定,不考虑提前竣工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智慧工地建设增加费等费用;

(3)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江省建设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费率乘以 1.15 系数;

(4) 规费按标准费率乘以 30%计取;

(5) 税金税率按一般计税方法税率 9%取定;

4、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3 月刊)计取。材料价格(含机上燃料动力费)(除税价)依次参考《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3 月刊)奉化区、市区栏、《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 3 月刊);缺项材料采用市场除税价计入。

5.1.3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固定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根据第 5.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项目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 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项目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本工程计价依据并按下浮率下浮后提出措施项目费。

5.1.4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装修工程

1、原门拆除按木门拆除（含门套）考虑；

2、本项目不考虑吊顶距离结构楼板 $>1.5\text{m}$ 时的费用，实际施工时如需做支撑架、转换层根据施工方案结算按实调整；

3、本项目杜家村卫生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此部分费用不另计取；

4、因无深化图纸，宣传栏暂按 7000 元/项（除税价）计入本次标底内；

5、因无深化图纸，遮阳铝合金雨棚暂按 250 元/ m^2 （除税价）计入本次标底内；

6、本项目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及渣土清理、外运、合理处置、新材料和原材料搬运、垂直运输、超高施工降效等费用按 13000 元/项（除税价）计入，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结合项目整体情况综合考虑，按项包干，后期结算不做调整；

(二) 安装工程

1、给水管以入口处设阀门为界，室外阀门、水表按利旧考虑；

- 2、排水管道算至建筑物外墙皮 1.5 米处；
 - 3、排水管道埋地部分因设计说明未标注埋深，故暂按 0.7 米埋深考虑；
 - 4、配电箱进线部分管线因无法确认具体引入位置，故暂按 50 米考虑；
 - 5、方门村卫生室和条宅村卫生室网络路由器、端口利旧，只计算网线及配管部分；
 - 6、其余部分卫生室按图计算计入本次预算；
 - 7、安装拆除与精装修拆除统一考虑，不单独计取安装拆除费用。
- 以上内容若与实际发生不同时，结算时据实调整。

(一) 材料暂估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遮阳铝合金雨棚(5mm 厚顶棚透明耐力板)	m ²	63	250	15750
2	宣传栏	项	1	7000	7000
	税金=(1+2)*9%				2048
	合计				24798

设备、材料参考品牌

详见下表：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品牌(3 个及以上)	备注
1	暖风机	个	奥普、雷士、欧普	
2	卫生洁具	套	箭牌、恒洁、九牧	
3	灯具	套	欧普、雷士、飞利浦	
4	开关、插座	个	正泰、公牛、西蒙	
5	小厨宝	个	美的、苏泊尔、海尔	
6	路由器	个	腾达、华为、中兴	
7	油烟机	个	美的、苏泊尔、华帝	
8	乳胶漆	kg	立邦、家丽安、华润	
9	石膏板	m ²	兔宝宝、莫干山、大王椰	

十三、保修

(一) 本工程保修期限要求为：2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本工程保修担保的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1.5%，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结算，多退少补。

(三)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约束范围：

- (1)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到现场；
- (2) 有固定且技术较强的施工班组；
- (3) 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管理；
- (4) 承包单位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约行为；
- (5) 保证质量、进度和安全。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占履约担保金额的40%，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占履约担保金额的20%，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项目负责人到场率80%以上）占履约担保金额的30%，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占履约担保金额的10%。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用、乙双方各执二份，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一份，归档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人：宁波锦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董炜印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新改扩建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宁波子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算、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

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甲方将扣除乙方安全履约金 500 元/天，扣完履约金为止。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安全履约金 500 元/条，扣完履约金为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一份，归档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电 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新改扩建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

发包单位名称 (以下称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名称 (以下称乙方): 宁波子华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方、乙方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 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市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奉化市内工程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归档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宁波子华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新改扩建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苗木保活养护期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应退还承包人的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含48小时）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电 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